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2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楊鵬遠律師

被告 羅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7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8即新臺幣7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報案證明、保車照片、估價單、發票等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

01 該事實。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2 正。

03 四、衡以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5,589元，其中屬
04 於材料部分費用28,652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院所
05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平均法扣除
06 折舊後，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4,775元，併計工資16,93
07 7元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21,712元。逾此
08 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10 給付21,7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1月6
11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2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又本件訴訟費用
16 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9 法 官 陳柏任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2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28 書記官 阮玟瑄